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24號

再審聲請人 何晉傑即何宗駁

再審相對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4日本院民事庭所為114年度小上字第122號第二審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507條規定，於聲請再審時準用之，是以，聲請再審應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13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按當事人雖係聲明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卻僅對前訴訟程序之確定裁判有所指摘，而對所聲請再審之原確定裁定並未表明有何法定再審原因，其再審之聲請，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69年台聲字第12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意旨略以：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應不理賠，再審相對人全額理賠，再依保險代位向伊請求，當事人不適格，再審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不合法，原審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：本院114年度小上字第122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係以再  
02 審聲請人上訴理由未具體表明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  
03 當或有合於法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及依據，認再審聲  
04 請人所提上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。而再審聲請人本件聲請意  
05 旨，仍係重複主張其於前訴訟程序即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  
06 度中小字第928號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，或錯誤之法律解  
07 讀及臆測，並未具體指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  
08 6條第1項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其  
09 所為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，應予駁  
10 回。

11 四、據上結論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  
12 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  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15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 
16 法官 林士傑  
17 法官 謝慧敏

1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21 書記官 張隆成